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
需考慮的主要議題

目的

本文件列出有關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需考慮的主要議題。

背景

2. 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及 25 日，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特區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議案。行政長官亦已在 6 月 29 日簽署同意書，對修正案草案給予同意。行政長官將呈報有關修正案草案予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3. 根據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負責選出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至 1 200 人。四大界別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即每個界別各增加 100 個議席。

4. 根據當局在 2010 年 4 月所發表的《建議方案》文件，當局建議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會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第四界別的議席，具體分配如下（《建議方案》文件第 4.08 段）：

界別分組	現有委員數目	2012 年委員數目
立法會	60	70
全國人大	36	36
區議會	42	117
全國政協	41	51
鄉議局	21	26
合共：	200	300

5. 根據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2012 年第五屆立法會的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的議席數目，各由 30 席增加至 35 席。

6. 當局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宣布接納以「一人兩票」模式，產生 2012 年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並表示在立法會通過有關議案後，政府將在本地立法規定：

- (a) 新增的五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現時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以及
- (b) 原來的一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即委任區議員不參與互選）。

本地立法層面須處理的主要議題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7. 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本地立法層面，我們須處理以下主要議題：

- (a) 就著選舉委員會第一、第二及第三界別，有意見認為這三個界別內現有 32 個界別分組所獲配的委員數目，應各增加 50%。同時，我們亦收到其他建議，

包括分拆某些現有界別分組（例如，把現有醫學界界別分組分拆，把部份議席分配給牙醫），以及增加新的界別分組（例如，中小企、青年、婦女及地產代理業）。

- (b) 就著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分配予立法會議員的議席，將會由現時的 60 席增加至 70 席。然而，立法會議席在 2012 年 9 月才會增加。當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在 2012 年 2 月開始，以及在 2012 年 3 月選舉新一任行政長官時，立法會議席數目仍然維持在 60 席。因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需要訂出過渡安排。當局在 2005 年曾提出，為處理此事，可考慮在過渡期間內¹，把這 10 席差額分配予第四界別內的其他界別分組（即全國政協、鄉議局或區議會界別分組），直到立法會議席增加以補足這 10 席差額為止。
- (c) 就著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內分配予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的議席，須考慮以下議題：
 - (i) 根據現時安排，各個區議會分作兩個界別分組（即市區和新界）。我們需要決定是否沿用現行安排，抑或把各個區議會分成更多的界別分組。無論如何，我們都要考慮，就著分配予區議會的 117 席，應該如何在這些界別分組之間分配。
 - (ii) 目前，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的議席，按照「全票制」的投票制度選出。至於日後應否沿用現行投票制度，抑或改用「比例代表制」，我們希望聽取議員的意見。

¹ 即由新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在 2012 年 2 月開始至新一屆立法會在 2012 年 9 月組成為止的期間。

- (iii) 下屆區議會選舉預計在 2011 年 11 月舉行，我們需要作出安排，使新任區議員可以自動登記成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選民，以便盡快選出 117 位代表進入選舉委員會。此外，由於部份新任區議員可能已循其他界別分組登記（例如，具備相關專業背景的區議員可能已登記為法律界或醫學界等界別分組的選民），我們亦需要考慮上述機制是否適用和如何適用於這些區議員。

立法會選舉辦法

8. 政府在 2010 年 6 月 21 日的宣布中，亦提出了以下有關選舉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重點：

- (a) 參選人本身必須是民選的區議會議員；
- (b) 參選人必須獲得民選區議員提名才可參選；以及
- (c) 參選人是由無權在其他功能界別投票的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換言之，選民基礎約 320 萬，即是 343 萬總登記選民減除 225 000 其他功能界別選民而計算出來。）

9. 就落實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本地立法，我們需要考慮以下事項：

- (a) 就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須考慮以下議題：
 - (i) 我們需考慮五個議席應從全港單一選區產生，還是將全港劃分成多於一個選區。我們

須注意，若每個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太小，將減低比例代表制的效果。

- (ii) 比例代表制選舉制度主要有兩種投票制度，即「名單比例代表制」和「單一可轉移投票制」。

香港的選民對採用於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名單比例代表制」熟悉。

至於「單一可轉移投票制」，選民須依照其選擇在選票上排列候選人的優先次序。選舉結果通過一系列的點算確定。在第一輪點算時，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所有第一選擇票以及基數會被確定。若某候選人所得的第一選擇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在隨後的點算時，已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多於基數的選票的票值將會轉移予在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而當候選人的得票等於或大於基數即告當選。若在某輪點算後沒有候選人當選，總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而該候選人所得選票的票值會轉移予選票上排列於其後的候選人。點票程序將在所有空缺填補後結束。然而，從運作的角度而言，在選民基礎達 320 萬人的情況下，如果要實行「單一可轉移票制」，將會十分困難。

我們需考慮採納「名單比例代表制」或是「單一可轉移票制」。

- (iii) 現時，合資格於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可選擇在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登

記²。例如：同時是律師及會計師的合資格人士可選擇在法律界或會計界功能界別登記。我們須決定是否讓 225 000 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同樣可選擇在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

- (iv) 按照現行法例，參選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需由十名提名人提名，而角逐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名單則需獲一百名提名人提名。我們需決定新功能界別候選人需由多少名提名人提名。
- (v) 傳統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開支限額介乎 105,000 元³及 504,000 元⁴，而地方選區的限額則在 1,575,000 元⁵至 2,625,000 元⁶之間。雖然新增的五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並非地方選區選舉，但它們在立法會選舉中將會涉及最廣闊的選民基礎。因此，我們需考慮是否訂下較高的選舉開支限額。
- (vi) 按照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資助額以每票 11 元計算，上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開支的 50%⁷。我們將需為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檢討有關安排。

² 惟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特別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則只可在有關特別功能界別登記，不可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

³ 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⁴ 超過 10 000 名選民的功能界別。

⁵ 九龍東及西地方選區。

⁶ 新界東及西地方選區。

⁷ 就無競逐的選舉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資助額以該選區／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 11 元計算，上限為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開支的 50%。

- (b) 現時，全港劃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區四至八個議席。在地方選區新增五個議席後，我們需考慮全港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區產生的議席數目的幅度。
- (c)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基本原則是透過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提高民主成分。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整體的理解是不作重大改變。然而，按一貫做法，我們會在 2012 年下次換屆選舉前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技術修訂，以反映有關界別的最新狀況。我們也會考慮是否亦需為一些選民數目特別小的功能界別（如航運交通界）檢討其選民基礎。

取消區議會委任制

10. 我們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建議，諮詢立法會及市民的意見，但這並不屬於《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的範圍，將會分別處理。

諮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本文件第 7 段及第 9 段列出的議題，提供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七月